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武氏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